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參閱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公佈(「公佈」)。本公佈所用之條款與公佈的意思相同。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有所上升,並確認除本公司公佈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外,目前概無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變現計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 公 佈 乃 承 董 事 會 之 命 而 刊 登 , 董 事 願 共 同 及 個 別 就 本 公 佈 之 準 確 性 承 擔 責 任。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